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討會(導師及業務承辦人員)
 建言暨業務單位說明綜整表 110.11.29

項次	建言類別	提問人	建議改善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Q1	學生關懷與輔導相關	都市計劃學系/ 石老師	性平議題法律，如今包含宗教等多元之觀點，建議未來可以開這一類演講。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固定舉辦性別論壇及性別影展，內容涉及不同性別議題包含性騷擾防治教育及相關法律問題，也會依不同宗教及文化引入不同性別議題的討論。請參閱活動內容連結如下：</p> <p>https://genderequity.web2.ncku.edu.tw/p/403-1061-26.php?Lang=zh-tw</p> <p>歡迎各系所利用專題時間邀請性平教育講師主講性平教育相關議題，以提升學生之性平意識及法治觀念。</p>
Q2	學生關懷與輔導相關	未具名老師	一、師生戀，可以嗎？若從不同角度：法律、道德、權力不對等…來討論？如師生關係不適合，那不知這樣和職場中，上級和下級（或師傅 vs 徒弟，廠商 vs 客戶）之類的關係，是一樣的「不可以」的理由？或考量上會有何不同嗎？（假設都是成人了）。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卓覆第一點】</p> <p>法律並無明定禁止師生戀，然若有涉及權力關係不對等以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才有適宜性或是違反專業倫理之討論。</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7 條規定：</p> <p>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p>

項次	建言類別	提問人	建議改善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p>倫理之關係。</p> <p>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前述條文規定在保護學生的受教權，同時在規範教師遵守教學專業倫理。相關文獻可以參考：</p> <p>性別議題與教學的專業倫理—從師生戀中的權力控制 vs. 情慾自主談起，吳志光著(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p>
Q3	學生在校生活相關	經濟學系/陳老師	<p>一、力行校區急需在校內設置便利商店，提供該校區師生及教職員餐飲之需求。原力行校區門口警衛室是否有規劃便利商店？目前規劃的進度為何？</p> <p>二、學校於本學期在力行增設兩座充電樁，但校方未能公告該設施之用途，使用率也不高。</p> <p>三、力行校區機車停車場改建後，行人和腳踏車無明顯阻隔，以至於經常出現人車爭道，對行人行走安全無法確保，是否可增設明顯阻隔設施，將行人和腳踏車有效分隔使用空間。</p>	<p>【總務處卓覆第一、三點】</p> <p>有關力行校區舊警衛室案經 110 年 11 月 3 日校園規劃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同意變更作為生活附屬設施用途使用，並經 11 月 29 日 110 年第 2 次場地管理會議審議通過公開招租文件，業於 12 月 7 日於政府採購網及校內網頁辦理招租公告，招商主要為零售、超商、餐飲業者皆可投標，並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截標，1 月 11 日開標，將參考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評審決標。</p> <p>有關力行校區機車停車場之建置，係經設計中心協助規劃，並提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及校規會審議通過。</p> <p>行人及腳踏車區塊之規劃，在前後出入口處之地面皆有明顯劃設</p>

項次	建言類別	提問人	建議改善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p>行人及腳踏車標誌及行人、腳踏車專用等字樣，中間亦有劃設白色分隔線，應可明顯辨識行進動線。感謝老師寶貴意見，若老師尚有疑慮，可透過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p> <p>【秘書室卓覆第二點】</p> <p>一、本校配合政府綠能環保減碳政策，依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參考政府採購法等，採公開招標甄選優質電動機車綠能充(換)電廠商來校設立充(換)電站，經評選於 110 年 5 月起由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本校力行校區社科院靠小東路停車場原警衛亭、光復校區中正堂東側靠勝利路停車場等 2 處(各約 10 平方公尺)設立電動機車充電站。</p> <p>二、電動機車廠商依約完成前述充電站設立並按時繳付租金予本校，充換電站位置屬開放區域(未限定本校師生始可使用)，已請租用廠商利用相關宣導管道並提供相關優惠措施，以鼓勵本校師生及民眾使用該充電設備。</p>
Q4	其他	外國文學系/ 陳老師	一、導生 e 點通英文版對外籍生使用相當不便，引導學生一	【計網中心暨學生事務處電腦 E 化小組(生活輔導組)共同卓覆第

項次	建言類別	提問人	建議改善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p>一輸入資料，項目繁瑣，又無暫存功能，無法儘速完成。英文引導亦不清楚，學生表示無法實行作業。</p> <p>二、希望學校各單位橫向溝通再加強。例如教發中心有固定教師社群活動也是在週一中午時段，與導師會議經常撞時。建議導師會議固定於學期第幾週週一，或固定於單數週或雙數週（與教師社群活動週錯開）。</p> <p>三、希望邀請專家分享如何輔導與父母觀念落差大而致衝突，感憂鬱之學生。</p>	<p>一點】 為使讓外籍學生使用更加順暢，本處擬與計網中心共同研議導生e點通改版相關事宜。</p> <p>【學生事務處卓覆第二、三點】 感謝老師寶貴意見，有關活動辦理時間與內容將列為未來本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活動辦理之重要參考依據之一。 再次感謝老師對兩單位活動的支持，已與教學發展中心說明本處110-2學期預定辦理之時間。</p>